

让便民利民服务有速度更有温度

周口公安机关出台便民利民七项举措

□记者 任富强 臧秋花 通讯员 郁发顺 文/图

本报讯 部门联动“一次办”、机动车登记业务“网点办”、公安证件拍照“免费办”、持证赴港澳签注“加急办”……7月9日,全市公安机关2024年便民利民七项举措新闻发布会召开。会议通报了2023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取得的成效,发布了便民利民七项举措,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今年以来,市公安局持续改革创新、简政放权,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在深入调研、反复论证的基础上,推出七项便民利民举措,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新时代公安工作新期盼,让改革成效更多更好惠及群众。便民利民七项举措具体内容如下:

部门联动“一次办”。在县级公安综合服务中心开通26项户政业务,与相关部门联动办理新生儿出生、公民婚育、军人退役、人才落户、公民身后等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

县级公安机关通过授权赋能,各行政服务大厅全部实现“跨省通办”“全城通办”26项户籍业务,让群众在行政服务大厅一站办理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事项,有效避免了“来回跑”的问题,降低了群众的办事成本。

边境通行证“一门办”。周口中心城区群众申办边境通行证的,由户籍地所在分局直接受理签发。

市公安局将中心城区边境通行证办理权限直接下放到各分局,群众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照片可直接到户籍地所在分局办理。

机动车登记业务“网点办”。在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汽车销售企业、二手车交易市场等场所,增加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数量,方便群众到网点快捷办理。

目前,全市开通警银、警保服务网点和汽车销售企业服务站、二手车市场服务站共计41家,方便群众办理车驾管部分高频业务。为进一步方便群众,周口中心城区新增2家二手车市场服务站,其中,鹏达二手车市场服务站(位于朝阳路与中原路交叉口)可代办机动车转让登记业务;安车二手车市场服务站正在按照程序审批中,近期将运行投用。

警邮协作“上门办”。在全市47家邮政网点推广代办交管线上抵解押业务,符合条件的可上门取件。

市公安局与中国邮政集团周口分公司深化合作,利用邮政网点点多、面广的优势,推出线上代办抵解押业务。申请人可通过“EMS河南邮政速递物流”公众号线上提交抵押、解押相关资料,邮政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,安排邮递员上门收取资料。车驾管业务大厅工作人员审核、受理、打证后,再将证件寄回申请人,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相关业务,实现“邮政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。

货车入市通行码(证)“当日办”。实行货车入市通行码(证)智能化审批,实现货车入市当日申请、当日审批、当日发码(证)。

市公安局已将货车入市通行码(证)的受理审批方式由人工审批转变为系统自动审批,群众无需等待,可实现当日申请、当日审批、当日发码(证)。

公安证件拍照“免费办”。在县级公安综合服务中心为群众免费拍摄证件照片,照片可同步用于办理户籍、车驾管、出入境等业务。

目前,县级公安综合服务中心利用人工照相设备,免费为群众拍摄照片,一次成像、全域应用,同步可用于办理护照、居民身份证和驾驶证业务,着力解决数据不共享、照片反复拍、群众多跑腿问题。

持证赴港澳签注“加急办”。持证赴港澳商务签注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缩短至2个工作日;对因奔丧、就医等紧急事由持证赴港澳的,签注时限缩短至1个工作日。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,最大限度方便群众。

民有所呼,警有所应。下一步,周口公安机关将不断创新服务理念、优化服务方式、丰富服务内涵,持续不断推出更多服务保障措施,主动护航发展、服务发展、促进发展,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周口实践贡献公安力量。③5



发布会现场。

周口公安机关相关负责人答记者问

问:我是大河报记者,有一个问题,如果我的身份证丢了,但户籍所在地不在周口,需要怎么补办呢?

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马磊:身份证丢失补领,你可以提供电子身份证或携带居民户口簿、居住证、护照、机动车驾驶证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之一,就近到公安户籍窗口申请补领。具体地址可通过“平安周口”微信公众号“在线业务”专栏公安政务服务地图进行导航查询。

问:我是周口日报全媒体记者,想问一下,蓝牌货车也就是轻型货车入市需要办理通行证吗?有什么需要注意的?

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轩鹏:蓝牌货车入市通行也需要提前申请入市通行码,申请方法同黄牌货车一样。对于蓝牌货车的通行要求较黄牌货车条件更为宽松,只需避开交通流量高峰期即可。周口中心城区高峰时间为:7:30~8:30、11:30~12:30、14:00~15:00(夏季14:30~15:30)、17:00~18:00(夏季为17:30~18:30)。另外,为方便货车入市,我们把每天22时至次日7时作为货车夜间入市的“窗口期”,这个时间段内货车入市无需申请通行证(码)。在此,想要提醒广大货车驾驶员,进入周口中心城区要避开8条严管街,分别是:中州大道(文昌大道至川汇大道段)、建设大道(汉阳路至八一大道段)、大庆路(七一路至黄河路段)、交通大道(建安路至八一大道段)、太昊路(五一路至工农路

段)、八一大道(开元大道至黄河路段)、嵩山路(庆丰路至建设大道段)、文昌大道(中原路至大庆路段)。

问:我是周口日报全媒体记者,想问一下哪些人可以申请办理赴香港、澳门商务签注?

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支队长何佩伟:经过商务备案的企业机构人员可申请赴香港、澳门商务签注。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,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,并登记本企业机构需申办多次商务签注的人员名单,各企业机构备案登记的人数须根据企业机构的规模和纳税额确定。

问:我是周口广电融媒记者,想问一下,在抓好便民利民七项举措落实方面,公安机关有什么具体的安排,下一步还会持续推出便民惠企举措吗?

市公安局警令部政委雷相信:为切实落实好此次推出的便民利民七项举措,市公安局将强化检查督导,定期通报讲评,务求工作实效。同时,不断拓展宣传渠道,让改革成效惠及范围更大更广,坚决兑现改革承诺。周口公安“放管服”改革只有进行时,没有完成时,服务群众永无止境。下一步,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市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“放管服”改革部署要求,积极回应社会群众和企业关切,推出更多服务保障措施,更加主动地护航发展、促进发展。③5

本版组稿 任富强